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實驗課程教具管理及借用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8/17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實驗課程教具管理及借用辦法

- 第一條 實驗課程教具乃包括實驗課程教學上所用之器械。
- 第二條 每學期初，各實驗課程授課教師指定負責人提交所需教具，向系辦公室辦理借用事宜。
- 第三條 各課程實驗教具，系辦公室得隨時核查，以保持完整及良好之使用狀態。
- 第四條 非屬經常性使用(如非整學期)之臨時性教具借用，開放時間為每節課前後十分鐘，此段時間得以外借使用。
- 第五條 屬經常性使用(如整學期使用)之同類教具器材，諸如：全口包埋盒、clip、無脊牙模、牙周模型…等，使用之教師應予學期初先登錄於「教師長期使用教具登記簿」上，學期末再歸還。
- 第六條 教師委託學生借用教具，得指派各班實驗課負責人外借，並將教具名稱、借用數量、班別、借用時間等逐項登錄於「教具借用登記簿」上，教具使用完畢應立即歸還。
- 第七條 教具歸還後，由系辦公室人員與各班實驗課負責人(或借用人)一同清點，如有遺失或損壞之情事，由借用班級(或借用人)負責賠償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5.08.1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訂